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:106年4月25日 聯絡人:林至美、賀麗娟

聯絡電話:2316-5379、2316-5389

國民旅遊卡新制施行情形

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自92年起改以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方式辦理,係為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,以利振興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。為加強促進國內觀光旅遊消費,本(106)年規定強制休假補助總額中之8,0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,僅可用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(以下總稱觀光旅遊業)之國旅卡特約商店。

依據聯合信用卡中心所統計之資料顯示,本年1至3月底,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,於觀光旅遊業特約商店刷卡金額約5.5億元,相對於去(105)年1至3月底之6.0億元,稍有下滑,可能係因國旅卡新制施行之初,公務人員尚未充分瞭解如何使用補助,產生延後消費之情形;但如觀察上述期間國旅卡於前述業別的刷卡金額,占總體國旅卡特約商店(包括觀光旅遊業、其他觀光產業、形象商圈)刷卡金額之比率,則由23.0%提升為37.7%(詳附表),顯示國旅卡刷卡消費型態,已朝促進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邁進。

此外,由於國旅卡新制規定,補助額度半數須用於觀光旅遊業,應可使國旅卡於觀光旅遊業消費之比率更加攀升,

顯示該等產業之國旅卡特約商店,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,可吸引公務人員前往使用國旅卡消費,甚至增加延伸消費。

國旅卡新制的施行,影響層面甚廣,為使各利害相關人,包括公務人員、國旅卡特約商店、發卡及收單銀行等,可以針對新制表達意見,相關部會刻正收集各界意見,於新制施行半年後,由本會邀集相關部會提出滾動檢討意見,做為下一年度修正之參考,以加強落實國旅卡促進觀光旅遊消費之政策目的。

附表 國旅卡於各行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比率1

單位:%

年月\業別		觀光旅遊業2	其他觀光產業3	形象商圈4
105年	1月	20.9	43.0	36.1
	2月	24.1	44.7	31.2
	3月	24.9	44.0	31.1
	1-3月	23.0	43.9	33.1
106年	1月	29.7	42.3	28.0
	2月	37.3	40.8	21.9
	3月	47.6	34.0	18.4
	1-3月	37.7	39.2	23.1

註:

- 1. 國旅卡於各行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比率之計算方式,例如 105 年 1 月觀光旅遊業國旅卡刷卡金額,占當月總體國旅卡特約商店之國旅卡刷卡金額的比率。
- 2. 觀光旅遊業: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。
- 3. 其他觀光產業:餐飲業、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、加油站、體育用品、其他觀 光服務業等。
- 4. 形象商圈:服飾業、皮鞋皮件業、商圈及其他行業等。